

马上要出游了,旅游俱乐部却人去楼空

南京多位老人报名出游疑被骗

原定于12月24日出发的老挝7日游,眼看已是12月26日,报名的游客却仍在南京,出游计划化为泡影。多位读者向扬子晚报投诉,称他们在乐夕阳旅游俱乐部报名旅游疑似被骗。

“前后交了5000多元报名费,就等出发了,没想到却联系不上人。”读者贡先生告诉记者,他此前通过乐夕阳旅游俱乐部报名了12月24日出发的老挝7日游,满心期待异国之旅,却在12月19日意外发现“乐夕阳”已人去楼空,负责人蒋某的电话始终无人接听。

和贡先生一样,谢女士也报名了12月24日的老挝7日游,

“出发日期越来越近,俱乐部那边毫无音信,连基本的出行注意事项都没人告知。”谢女士告诉记者,她多次联系俱乐部业务员小武,对方先是以生病为由推脱,后又提出行程要改期。心生疑虑的谢女士于12月19日赶往俱乐部核实,只见大门紧锁,早已不见往日的经营痕迹,“我们维权群就有87个人,不排除还有不知情或者没有加群的人。”

相较于只报名单趟行程的游客,周女士的损失更为惨重。她不仅报名了12月24日的老挝游,还预订了明年1月3日的邮轮行程,甚至邀约了3位好友一同出行。“老挝游每人1780元,邮轮游每人2680元。”周女士告诉记者,自己此前曾通过该俱乐部报名过上海短途游,当时因“人数不足”俱乐部顺利退还了订金,也由此给他留下了好印象,“现在想来,极有可能是套路。”

报名了老挝和邮轮行程的丁女士告诉记者,交完费用后“乐夕阳”先后给了她两只盐水鸭、两箱酒,“谁想到有个大坑在等着呢。”

12月21日,周女士的好友尝试联系“乐夕阳”的负责人蒋某,对方以“测试退款流程”为由,退还了100元,并留言“创业不易,希望理解”。当追问其剩余款项的退还事宜时,蒋某便不再回复。12月26日记者联系采访时,其电话仍处于无人接听状态,剩余款项的追回陷入僵局。

“我们退休职工攒点钱不容易,就想趁着身体好多出去看看,没想到却被这样坑骗。”让王先生颇为愤慨的是,“乐夕阳”的业务员还利用老年人对网络操作不熟悉的弱点,将航班查询信息截成图并告知他机票已经预订。

“如今都在大力推动文旅产业的发展,却有不良商家借机欺骗老年群体,不仅损害了游客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文旅市场的健康发展。”李先生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介入调查,为受害老人讨回公道。针对此事的后续进展,扬子晚报记者将持续关注。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薛玲



乐夕阳旅游俱乐部突然人去楼空

外公外婆能申请“隔代探望权”吗

江苏法院发布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型案例

法律对隔代探望权并没有明文规定,一对老夫妻向法院诉请判令女婿配合行使隔代探望权,法院会怎么判?12月26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司法案例研究基地发布一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型案例。

原告葛某向民政局申请以“某市秦少游藏书馆”为名设立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局以该名称不符合相关法规为由不予核准。葛某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作出维持决定。葛某诉至扬州江都法院。法院认为,“秦少游”作为历史文化名人,其姓名具有较高公众认知度和文化象征,葛某拟设藏书馆业务与“秦少游”缺乏关联,易引起公众误解,稀释文化符号价值,判令驳回诉讼。

老宅在非遗传承中蕴含独特的文化价值,魏某是苏州评弹魏调的传人,魏某去世后,留有祖宅一套,但继承份额未能

协商一致,部分继承人诉至法院。法院调查走访了解到,老宅对传承和发展苏州评弹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协助全体继承人达成协议: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继承份额,由继承人魏小某出资翻建,用于展示魏调评弹文化。如今,老宅内设魏调评弹小剧场以及评弹史料展示陈列厅。法院的调解使昔日老宅涅槃重生为魏调评弹文化传承地,不仅定分止争,还鼓励了对评弹文化的保护传承。

林某与妻子育有两子,后妻子病故,两个孩子随林某生活。孩子的外公外婆居住在外省,一直通过视频通话、邮寄物品等方式维系与外孙的情感联系。后来,林某拒绝老两口探望。老两口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林某配合行使隔代探望权。法律虽未明文规定隔代探望权,昆山法院综合考量孩子的情感、学业、生活等需求,依法判决支持外公外婆每月定时视频探望、每年暑假定期实地探

望,具体安排双方协商,林某配合。法院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充分考量我国传统家庭伦理观念及公序良俗,既呵护了未成年人在缺失母爱后获得更多亲属关爱,也慰藉了老人丧女后的心灵创伤,为隔代探望权的合理行使提供了司法保障。

工作群是沟通交流工作的网络空间,张某在公司微信工作群里发布“食堂疑似用做饭的勺子掏含粪便的地沟垃圾”的不实消息。公司依据规章制度对张某处分。张某对处分不满,依然在公司工作群、自建同事群中发布相关谣言,公司因此将张某辞退。启东法院认为,张某的行为已超出职场言论自由的合理边界,违反公司相关规定,驳回张某诉讼请求。判决既维护了用人单位管理秩序,更用司法力量助力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与和谐的职场氛围。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任国勇

南京重点打造“一条鱼、两棵菜”

扬子晚报讯(记者 刘丽媛)曾一度绝迹的龙池鲫鱼,春节期间南京人“抢破头”的八卦洲芦蒿,还有季节性很强的“水八仙”之一水芹,这“一条鱼、两棵菜”是南京市民离不开的地产美味。26日下午,南京市“一条鱼、两棵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发布会举行。

一度濒临绝迹的龙池鲫鱼,经过2017年启动的“提纯复壮”工程,实现种质纯化与生态养殖,成功恢复生机,现年产量稳定在10万尾。根据新发布的三年行动方案,产业将实

施种质提质、科技赋能、标准护航、全链融合、品牌提升“五大工程”,目标是到2028年实现年产量100万尾、年产值2000万元,并深度开发“芙蓉鲫鱼”等特色菜肴及文创产品,推动“渔业+文旅+体育”融合,将这条“文化鱼”打造成为高端生态水产品标杆和乡村振兴的“金字招牌”。

如今,“八卦洲芦蒿”已成为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种植面积稳定在3.2万亩,年产量超4万吨,成功走进全国多个城市。未来,八卦洲芦蒿产业将持续优化青蒿、红蒿等品种研

发,开发“蒿”味系列食品与功能产品,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打造全链条业态。

来自六合区马鞍街道的“大圣水芹”,其茎秆细长、色泽洁白、口感脆嫩,营养价值高,兼具食疗价值。本次提出2028年种植面积扩至5000亩、年产量达2万吨、总产值向1.2亿元迈进的发展目标。未来将分三阶段重点推进多项举措:优化品种结构,与科研单位合作引进试种新品种,推广连栋大棚周年栽培,发展冷链物流,开发水芹面点、酵素饮料等更多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

行人未走人行道收到警告罚单

记者调查:多地有类似查处,还有人被直接罚款

扬子晚报讯(记者 郭一鹏)

“好小众的处罚单,我在上海走路违法了,就走了两步自行车道!”近日,有网友在社交平台上发帖称,因为未走人行道收到警告罚单。记者调查后得知,此事并非个例,全国多地有类似的查处,还有行人因此被直接罚款。

据这名网友介绍,事发地是上海,当时警察通报了这一行为,当场开了单子让其签字后才放行。

此外,有网友反映,在太原市迎泽大街、柳巷南路因为未走人行道被处罚款5元。而在河南郑州花园路,有行人因为不靠路边行走也被罚款5元记0分。记者注意到,宁波交警曾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鹰击一号”行人非机动车安全守护行动,整治的重点就包括行人未在人行道行走这一项。

事实上,这样的处罚是有法律依据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有关于“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其中第六十一条写明,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第六十二条则是,“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而第八十九条则明确告知,“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位事故交警向记者介绍,非机动车道是为非机动车设计的,行人占用会干扰正常通行。交警举例说,像有的人喜欢在非机动车道上跑步,特别是早晚时段,如果视线不好,很容易就会发生碰撞。

记者也从交警部门了解到,行人走非机动车道,如果发生了事故,或要承担相应责任。前不久,南京江宁交警大队执勤二中队处理过一起事故:王某晚饭后出门散步,在沿将军大道非机动车道步行时,遇到李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从后方驶来。由于夜间视线不佳,李某一时大意,将王某撞倒在地,导致王某腿部受伤。经认定,李某疏于观察,未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负事故主要责任。王某未走人行道,是引发事故的次要原因,负事故的次要责任。“交通事故责任划分应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来确定。”

交警解释说,王某步行的路段明明有人行道,但却选择在非机动车道内步行,是引发事故的次要原因,故需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苏州工学院商学院

举办“商海启程、逐梦远航”迎新晚会

日前,苏州工学院商学院党政领导、教师代表与学生们齐聚一堂,举办“商海启程,逐梦远航”迎新晚会。

商学院党委书记梁柏松回顾了过去一年学院在人才培养与学生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效,勉励同学们坚定理想信念,立足专业学习,在实践中锤炼能力、涵养担当。晚会在开场舞《美丽中国》中拉开帷幕,并围绕“逐浪·探寻”“破浪·攻坚”“驭浪·掌舵”三大篇章依次展开,歌曲、舞蹈、相声等节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话剧《珍珠》和《当科学遇见信仰》,他说“我愿以身许国”展现了青年学子的责任担当,引发了关于追逐梦想的思考。活动将艺术表达与思想引领相结合,为同学们搭建了展示自己的舞台,进一步增强学院凝聚力与认同感,充分展现了商学院学子积极向上、蓬勃昂扬的精神面貌。

通讯员 黄金 章心羽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顾秋萍